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水闸长效养护的(水泵专项维护）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84662026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疏影路 56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983775

传真：

联系人：张旺盛

乙方：上海君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2719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5891273

传真：

联系人：李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赤峰路支行

账号：436459234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地点

闵行区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

三、工作内容

（参照项目需求中各包件内容及相应要求）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价款其它内容协定、价款收支管理

1、本项目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577210，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

（2）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价的100%，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为乙方提供相关水闸的设施设备清单及基础技术数据。

5、为乙方提供水闸行业规范、维护保养的技术标准。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维修、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2、乙方严格按照行业要求和操作规范实施水闸维养工作。养护人员按照行业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须持有相关的上岗证。

3、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正常运行。

5、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或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服务期间乙方确保项目实施安全，保服务质量，保服务管理，保服务期，做好本项目的项目归档资料。

8、乙方在服务前应做好充分的服务准备工作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由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所需资料。

七、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本项目活动，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一次验收合格，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到位。

九、安全文明实施

1、项目实施须严格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乙方在本项目实施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3、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的处罚。

十、合同期内安全责任明确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内所发生的安全范畴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违约和索赔

1、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合同的，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直接向闵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十五、廉洁工作的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 号）的文件要求。

2.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

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甲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十六、其他

1、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附件：

1、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2、廉洁协议

3、廉洁承诺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宁（男）

2026年10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和中央、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的意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遵照中央《关于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安全产领导责任追查制度的规定》，特制订本责任书。

一、主要目标

1、服务单位应加强对上岗员工的法制教育，杜绝在甲方水闸养护区域、岗位上发生员工违法案件。

2、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交通、火灾等责任事故及重大治安事故的发生。

3、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职工因公（工）死亡率和重伤率控制为零。

4、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员工内部无“邪教组织”习练者，发现“邪教组织”宣传品及时报告、上交，做到对“邪教”不传、不信。

二、工作要求和措施

1、服务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认真落实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养护单位的法人为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服务单位在施工作业时，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

措施，对管理人员和维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在履行合同期间，一旦发生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6、积极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坚决清除赌、毒、封建迷信等社会丑恶现象。

7、认真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化解矛盾工作落到实处，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及时捕捉信息掌握动态，正确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化解各种不安定因素。

三、附则

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签署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 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责任书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0个日历天内完成。责任人如有变动，有接任者自行履行。

4、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签约双发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2　　廉洁协议

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水闸长效养护项目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项目承发包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养护及运行管理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承发包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养护与运行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考核评定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养护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

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养护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养护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15日